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9.2995万股，发行价格为20.62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509.299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7%。剩余未达深圳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力量钻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622
末“6”位数	813352
末“7”位数	7888538，9888538，1888538，3888538，5888538，0218230，2718230，5218230，7718230
末“8”位数	40631425，60631425，80631425，00631425，20631425，46108828，71108828，96108828，21108828
末“9”位数	17404215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力量钻石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18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力量钻石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78
末“6”位数	254753，504753，754753，004753
末“7”位数	3117646，5117646，7117646，9117646，1117646，5944603，8444603，0944603，3444603
末“8”位数	90394255，10394255，30394255，50394255，70394255，09077599，34077599，59077599，84077599
末“9”位数	17648042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开勒股份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上海艾录

（二）股票代码：30106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39.1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5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联系人：陈雪骐
电话：021-57293030
传真：021-572930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杨可
电话：021-20262078
传真：021-20262344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59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锅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6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0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0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12,761.776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2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334868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98,341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7,451,133.4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659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2,466.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46,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720,4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9,36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59股，包销金额为272,466.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9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关于暂停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6	010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1年9月14日，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9月1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1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截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戈耀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84%；副总经理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及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其中，戈耀红先生、孙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耀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7%；孙超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戈耀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5,000	0.5184%	其他方式取得：4,095,000股
孙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500	0.0864%	其他方式取得：682,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戈耀红	906,000	0.1147%	2021/3/22～2021/3/26	集中竞价交易	15.84－17.30	14,847,814.06	已完成	3,189,000	0.4037%
孙超	170,400	0.0216%	2021/3/23～2021/3/23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6.19	2,749,555.00	已完成	512,100	0.06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3